

长中大校发〔2016〕44号

关于开展长春中医药大学 2016年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根据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整体安排，经研究决定，开展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坚持从学位点建设和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实际需要出发，严格遵循遴选标准，保证质量、公正合理、按需设岗、择优聘任。

二、遴选类别

1.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导）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专业硕导）
3.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实践硕导）

说明：原则上硕导既可以指导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也可以指导专业型硕士研究生；专业硕导只能指导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实践硕导只能指导进入实习实践阶段的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三、遴选数量

1. 按师生比控制在 1: 3 以内为原则，由各研究生培养学院根据本学院学位点建设和研究生培养的实际需要出发，确定各学位点本次新增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含学科自主遴选的校外兼职导师）数量，并制定学院导师遴选限额工作方案。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导师、联合培养单位导师、已受聘基础类学科导师增聘临床学科专业学位导师等人员数量不计入学院限额指标。

2. 我校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及与我校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的长春大学、通化师范学院、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原则上均限额 5 人。中医硕士规范化培训基地（吉林省中医药科学院）可适当增加，原则上限额 30 人。

3. 2014 年增设的目录外二级学科中，中医心理学学科、中西医结合临床基础学科原则上限额 5 人，中药学一级学科项下新增设的 9 个目录外二级学科，由药学院将中药学一级学科项下现有导师划分至相关二级学科后，根据上述原则按需遴选。

4. 长期在临床一线出诊，具有丰富的临床经验，具备一定的指导硕士研究生的临床条件，已聘为学校基础类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中医基础理论、中医临床基础、中医医史文献、方剂学、中医诊断学等学科研究生导师），经本人申请，申报学科所在学

院审核同意，研究生院备案后，可直接增聘为与临床出诊相近学科的专业硕导。

5. 今年在学位点动态调整工作中新增列的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点拟遴选导师原则上不超过 60 人，不计入相关学院限额指标。

四、遴选范围

校内人员，从学校学科建设需要出发学科自主遴选的国内知名专家学者，与学校联合培养研究生单位的人员，学校教学、科研、临床实习实践基地人员。

五、遴选标准

严格按照《长春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长中大校发〔2016〕43号）（以下简称《遴选办法》）中相关标准执行。

六、遴选程序

本次遴选按《遴选办法》及上述规定进行遴选，请符合标准的申报人按以下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一）校内人员及学校学科建设所需的国内知名专家学者

1. 相关人员向所报学科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申请培养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表》、提交佐证材料目录一式三份，并提交佐证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2. 本学科两位指导教师（新增学科或本学科导师不足者可请相关学科指导教师）推荐。

3. 经二级学科评选推荐后，报所在学院。各学院须组成资格审核小组对申报人的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认真审核并负责。

4. 各学院组成学科评议组。一般为 5 人，由学科不参加申报的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原则上为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其中要求其他单位专家 1 人，若本学科专家人数不足可从相关学科聘请。各学科评议组成员由学科负责人提出，经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报校学位办批准。

5. 各学科评议组认真审核申请人的申报材料，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排序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

6.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审查，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排序推荐，出席人数达到分委员会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推荐结果有效。确定的推荐人员名单院内公示 7 天，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校学位办公室）。

（二）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主要为我校的教学、科研、临床实习实训基地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人员

1. 由研究生院会同教务处，协调各学院和相关学院做好我校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包括非直属关系附属医院、教学医院、实践教学基地）的导师遴选工作。

2.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申报人员，须能为研究生培养提供充足的实践场所、住宿条件，并能提供一定数量的就业机会。此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中医硕士专业学位导师申报人员所在单位，须具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资质；

(2) 申请人所在单位能够为研究生提供中医药生产、实验研究过程中所需的场所、仪器设备及相关技术条件。

3. 申请人参考校内人员遴选程序和申报要求，将申报材料提交至研究生院，研究生院会同教务处审核申请人申报资格，研究生实习实训基地申报人员直接提交至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审核相关材料。

4. 研究生院将通过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材料按申报学科转至各二级学科所在学院，由各学院按校内人员遴选程序组织遴选工作，遴选结果单独排序上报。

(三) 联合培养单位人员

1. 与我校联合培养的长春大学、通化师范学院、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的申请人员，参考校内人员遴选程序和申报要求，将申报材料提交至研究生院。

2. 研究生院将通过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材料按申报学科转至各二级学科所在学院，由各学院按校内人员遴选程序组织遴选工作，遴选结果单独排序上报。

(四) 申请增聘临床学科专业硕导的学校基础类学科导师

申请人向申报学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将名单上报至研究生院备案。

(五) 申请新增列的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点导师人员

申请人通过所在单位向研究生院提交申请，由研究生院协调省医院和我校附属医院相关专家组成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点临时学科评议组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临床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后，报校学位办批准。

七、材料要求及时间安排

（一）申报材料：

1. 学院研究生导师增选工作方案。

2. 申请人需提交《申请培养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表》（见附件3）及两位导师的推荐书、相关佐证材料的目录一式三份，佐证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原件由各学院留存）。

3. 学院/大学拟新增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汇总表。

（二）申报时间安排：

1. 2016年6月22日—6月26日

报名、填表、准备佐证材料；

2. 2016年6月27日—7月3日

学科组、学院审核，公示；

3. 2016年7月4日—7月5日

将申报相关材料提交研究生院；

4. 2016年7月6日—7月8日

研究生院会同人事处、科技处、教务处、纪委办公室、监察处等有关部门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核认定；

5. 2016年7月11日—7月14日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6. 报送地点：

净月校区研究生院会议室，联系电话：86045121。

申请人材料汇总至研究生院（学位办）后，进行形式审查，合格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选审批。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合格者由校学位办备案，并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结果。公示无异议，硕导及专业硕导经导师培训后，由校长聘任上岗，列入硕士生招生目录；实践硕导由校长聘任上岗，实行聘期制。

希望各单位以高度责任感开展此项工作，将真正优秀的同志选拔到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岗位上来。

- 附件：1. 申请培养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表
2. 学院/大学拟新增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汇总表
3. 长春中医药大学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一览表

长春中医药大学

2016年6月21日

附件 1

申请培养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遴 选 表

申报学科/专业类别名称： _____

申报学科/专业类别代码： _____

申请导师类别： 硕导 专业硕导 实践硕导

申请人姓名： _____

专业技术职务： _____

工作单位 / 部门： _____

长春中医药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年 月 日 填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定职时间	
参加何学术团体、任何职务							
最后学位(包括获学位时间、学校、专业、学位类别)			国内:				
			国外:				
工作单位(含系、部、院)							
主要研究方向							
外语水平							
联系电话			手机:		办公电话:		
身份证号码							
近五年科研情况							
汇 总	在国内外重要刊物上发表论文共 篇。出版专著(译著等)共 部。						
	获奖成果共 项: 其中: 国家级 项, 省(部)级 项。发明专利 项。 科研奖励共 项: 其中: 国家级 项, 省(部)级 项。						
	目前承担项目共 项: 其中国家级 项, 省(部)级 项。						
	近五年科研课题共 项, 经费共 万元, 年均 万元。						
技术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部门)					任职情况	

近五年获科研成果	序号	项目名称	成果鉴定部门、等级	署名次序	
	1				
	2				
	3				
近五年获发明专利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颁发部门	署名次序	
	1				
	2				
近五年获科研奖励	序号	项目名称	奖励颁发部门、等级	署名次序	
	1				
	2				
	3				
近五年发表论文情况	序号	论文名称	刊物名称、时间	署名次序	是否核心
	1				
	2				
	3				
	4				
	5				
近五年著作、教材情况	序号	著作、教材名称	出版单位名称、时间	署名次序	
	1				
	2				
	3				
	4				

近五年承担的科研课题	序号	课题名称	项目来源	起讫时间	科研经费(万元)	本人排名及所承担任务
	1					
	2					
	3					
	4					
指导本科、硕士生情况	时间	协助指导本科、硕士生的研究方向		学校、专业、人数		本人担任工作
或主讲的课程名称或学术讲座名称	时间	课程名称/学术讲座名称	课时/次数	授课/学术讲座对象	认定部门	
本人从事的研究方向的特点和意义：（限 300 字）						
为研究生培养提供的实习实践条件（含就业机会）：（数字详实可查，计算准确）						

<p>所在单位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p>
<p>申报二级学科（专业）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p>
<p>申报一级学科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p>
<p>学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席：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p>
<p>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席：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p>

（表格内容若不够填写，可自行加页。）

附件 2

学院/大学拟新增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汇总表

序号	姓名	申请导师类别	学科/专业类别 代码	专业/专业类别 名称	材料是否 合格	备注 1. 校内人员及学校学科建设所需的国内知名专家学者 2.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人员 3. 联合培养单位人员 4. 申请增聘临床学科专业硕导的学校基础类学科导师 5. 申请新增列的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点导师人员

学院/大学

年 月 日

附件 3

长春中医药大学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一览表

一级学科代码	一级学科名称	二级学科代码	二级学科名称	所在学院
1005	中医学	100501	中医基础理论	基础医学院
		100502	中医临床基础	
		100503	中医医史文献	
		100504	方剂学	
		100505	中医诊断学	
		100506	中医内科学	临床医学院
		100507	中医外科学	
		100508	中医骨伤科学	
		100509	中医妇科学	
		100510	中医儿科学	
		100511	中医五官科学	
		100512	针灸推拿学	针灸推拿学院
		1005Z1	中医心理学	基础医学院
1006	中西医结合	100601	中西医结合基础	临床医学院
		100602	中西医结合临床	
		1006Z1	中西医结合临床基础	
1007	药学	100701	药物化学	药学院
		100702	药剂学	
		100703	生药学	
		100704	药物分析学	
		100705	微生物与生化药学	
		100706	药理学	
		1007Z1	制药工程学	
		1007Z2	社会发展与管理药学	管理学院
1007Z3	药物经济学			
1008	中药学	1008Z1	中药资源学	药学院
		1008Z2	中药化学	
		1008Z3	中药药理学	
		1008Z4	中药分析学	
		1008Z5	中药药剂学	
		1008Z6	中药生物技术	
		1008Z7	中药炮制学	
		1008Z8	中药鉴定学	
		1008Z9	临床中药学	
1011	护理学	1011L1	护理学	护理学院

专业类别代码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	专业领域代码	专业领域名称	所在学院
1053	公共卫生			管理学院
1054	护理			护理学院
1055	药学			药学院
1056	中药学		000000	药学院
1057	中医	105701	中医内科学	临床医学院
		105702	中医外科学	
		105703	中医骨伤科学	
		105704	中医妇科学	
		105705	中医儿科学	
		105706	中医五官科学	
		105707	针灸推拿学	针灸推拿学院
		105709	中西医结合临床	临床医学院

长春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6月21日印发
